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勇（公民身份号码513621198003203537）：原告杨代江与被告黄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18民初239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如下：一、由黄勇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杨代江借款本金50000元；二、若黄勇未偿还上述债务，杨代江对黄勇提供抵押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华创大道566号146幢2-19-5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渝（2022）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696279号】享有抵押权，有权对上述房产予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三、驳回杨代江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